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審附民字第95號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李建穎

被　　告　蔡丞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千慧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及第一行內關於「徐千慧」應更正為「李千慧」。

理　由

一、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

二、本件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及第一行內關於「徐千慧」，顯係「李千慧」之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茲更正為「李千慧」。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潘　長　生

法　官　徐　子　涵

法　官　李　俊　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